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3日

(2022)浙0102民初8905号

林友浙:本院受理全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林友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890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637号

朱滨:本院受理原告缪旭华诉被告朱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5637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081号

计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一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计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6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19号

李琳琳、沈王超:本院对原告王唯一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王唯一申请撤回对被告沈王超的起诉,本院裁定予以准许。现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2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琳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唯一借款本金55950元,并支付利息(以5595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3.7%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李琳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唯一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20元,保全费948元由被告李琳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365号

杭州鲸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事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鲸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智凯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鲸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事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73500元,并支付相应逾期付款损失(以173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6月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杭州鲸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事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浙江事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7元,由原告浙江事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552元,由被告杭州鲸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905元。当事人须在案件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法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逾期法院将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748号

王丽红:本院受理的原告楼钱群与被告王丽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届满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6日16时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801号

虞铁平:本院对原告葛炜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38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虞铁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葛炜东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40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8月5日起按年利率3.7%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虞铁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葛炜东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虞铁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407号

浙江趣点智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方云与被告浙江趣点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届满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6日15时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506号

刘文广、朱倩:本院受理的原告唐孝英与被告刘文广、朱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届满次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6日9时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80号

杭州千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谦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千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2年12月22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423号

王永长: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恒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王永长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42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561号

杭州创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宁波嘉银科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创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561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324号

陈永松(住兰溪市横溪镇鱼塘村渔塘下76号):本院受理原告王经利与被告陈永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4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判决书,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15元,由原告王经利负担35元,被告陈永松负担428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897号

杨明宋:本院受理原告刘焕章与被告杨明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950元,并赔偿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0日10时00分在本院义务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林琴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5172号

谢上品(户籍地浙江省苍南县砺山镇深洋路96号):本院受理原告何善辉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5172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被告谢上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何善辉加工费1095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4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19元(按四分之一收取),由被告谢上品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442号

胡建文:原告徐卫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还借款1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3日09时00分在本院梅城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084号

绍兴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中国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湖州中房置业有限公司、李金山(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42**0915)**:本院受理的原告俞申玉诉被告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副外经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市金润贸易经营有限公司、宁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曙光股份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中国住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创业媒集团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房集团腾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永兴水电安装队、湖州中房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区水电设备安装处、宁波新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边境、戴剑雄、韩翔、陈彦子、韩霜丽、方芳、陈佑铭、韩丽丽、陈梅芳、何继业、陈明永、乐益、胡洛笙、李晓东、卢敏、李小平、林文、黄育媛、贾立武、孔学辉、罗菲苹、陆虹、金康琪、毛亚丽、刘信忠、沙杨、沈海平、钱正云、王德忠、吴旭安、汪立明、汪复胜、潘小勇、沈正翰、潘新忠、沈家声、夏富贵、夏浩琦、杨海均、张志恩、夏金威、徐永明、张素梅、张兴安、张寻峰、杨书忠、章国台、元春根、俞深祥、朱立光、周力健、华福海、周甬、赵国帧、朱敏辉、周波辉、刘国强、郑金平、周秀珠、朱立进、张志民、楼小华、李金山用盗窃诈骗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1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俞申玉的起诉。公告费1900元,由原告俞申玉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海曙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101号

宁波时诚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GW1NP3G)、陈华娟(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70**004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石碶金源服装辅料厂诉被告宁波时诚服饰有限公司、陈华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占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占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952号

何家清(公民身份号码5103111977**1314)**:本院受理的原告钟剑雄诉被告何家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20万元,并判令被告按年息8%的利率标准支付利息70.4万元(暂从2018年7月12日起算计算至2022年7月12日),并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1月06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620号

范雷(5113211994**7010)**: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公司与被告李军军、范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6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227号

孙健坤(公民身份号码:341281******9491)**: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周志诉被告孙健坤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告知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于诉状送达之日起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八亩田大食堂承包合同;二、判令被告支付履约违约金30000元和利息1208元和息暂计算至2022年10月31日);三、判令被告支付承包费人民币135331元,并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以13533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承包费暂计算至2022年8月23日);四、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8666元,并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以3866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损失;五、判令被告支付水电等相关费用20153.68元;六、本案诉讼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宁波庭综合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166号

雷德彪(公民身份号码:5227311992**3617)**:原告胡玉芳与被告雷德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71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375号

蒋卫林(公民身份号码:5222241976**501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蒋卫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们请求:一、判令被告蒋卫林赔偿原告财产损失3000元,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支公司在保险范围内优先承担自偿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19日15时00分在本院望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再16号

蔡祥露、胡长青:本院受理原审原告宁波市江东现代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蔡祥露、张大平、胡长青、郑友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再1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宁波市江东现代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撤销本院(2020)浙0205民初4307号民事判决。一审案件受理费427元,减半收取计213.50元,由蔡祥露、张大平、胡长青负担。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

(2022)浙0206民初5898号

屈晓(公民身份号码:6103261988**121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屈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81500元,利息3577.8元,罚息23504.72元,暂合计为108582.52元(按实际发生时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2.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658号

戴甜甜(4331301995**8124)**:本院受理原告尹川飞与被告戴甜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6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戴甜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尹川飞借款5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戴甜甜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主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824号

徐州神威潜水器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巨达模具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州神威潜水器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宁波巨达模具有限公司诉请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模具款95000元并赔偿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9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质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法庭审判员屈蓉羽组庭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8日14时00分在本院鄞北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603号

李怿锋:本院受理原告马家春与被告李怿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马家春诉请要求: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质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法庭审判员屈蓉羽组庭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7日09时00分在本院鄞北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822号

陈焕君:本院受理原告卢志达与被告陈焕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卢志达诉请要求:1.判决被告偿还欠款叁万元及按银行规定标准的利息;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质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将法庭审判员屈蓉羽组庭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6日14时00分在本院鄞北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385号

林鹏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福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李文富、林鹏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6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094号

褚宝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城支行与被告付雪芳、褚宝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252号

吴思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龙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思锦证件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0252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598号

泉州飞鹭找鞋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五乡世纪百联超市加盟店:本院受理原告特步(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泉州飞鹭找鞋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五乡世纪百联超市加盟店、王金木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原告已申请撤诉。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59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5982号

杨克华(四川省犍为县铁炉镇安南村6组54号,公民身份号码51112319720801976):本院受理原告象山爵溪光平食用农产品经营部与被告杨克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被告立即支付3667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上浮5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联系,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5982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大目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4972号

杨国富、杨桂芳: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昌连与被告杨国富、杨桂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应诉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950000元,并支付利息273600元(以9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之后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及律师费60000元,以上暂共计1283600元;2.判令如三被告未按期偿付上述款项,原告有权在报酬范围内就被告坐落象山清江三门县海游镇道旁海大道15号世纪名苑4幢1单元501室的房地产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方式取得价款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岱春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4589号

陈云闯:本院受理的原告胡晨仙与被告叶夏莲、陈云清、陈云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应诉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950000元,并支付利息273600元(以9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8月25日,之后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及律师费60000元,以上暂共计1283600元;2.判令如三被告未按期偿付上述款项,原告有权在报酬范围内就被告坐落象山清江三门县海游镇道旁海大道15号世纪名苑4幢1单元501室的房地产进行拍卖、变卖或折价方式取得价款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岱春燕独任审理,并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759号

杨正华:本院受理的原告罗双明诉被告杨正华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判决:被告杨正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欠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杨正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范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092号

王亮:本院受理原告竺文刚被告王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理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你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将法庭审判员程江伟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1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浒山镇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711号

邬火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嘉琼与被告邬火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邬火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刘嘉琼借款38000元;本案受理费750元,由被告邬火群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的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邬火群负担,因原告刘嘉琼已支付,故可由被告邬火群于本判决生效后的五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刘嘉琼。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